

关注 如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规划区外企业纳入科学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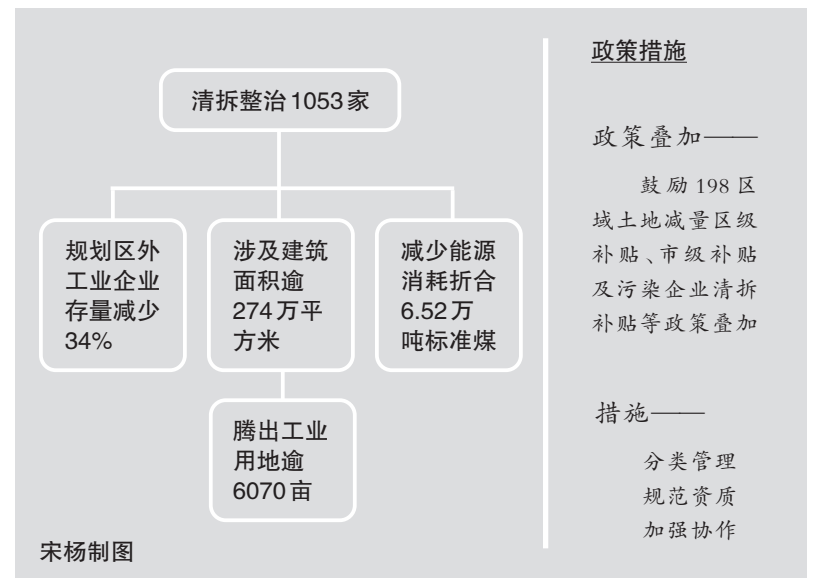
松江区清拆整治污染企业1053家

本报讯 上海市松江区将污染企业清拆整治作为地区抓发展、补短板、搞建设、强管理的重要工作加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6月底,全区累计清拆整治污染企业1053家,其中彻底清拆775家,关停待拆278家。

当前,松江区正处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资源环境已成为转型发展的刚性约束。

全区共有工业企业逾1.3万家,其中集建区外工业企业数量占到近1/4,这些企业普遍存在违法排污、违章建筑、历史违法用地等情况,且无法纳入正常的监管体系。

为此,松江区委、区政府在全市率先开展污染企业清拆整治,通过拆一批、搬一批、保留一批,将规划区外工业企业逐步纳入科学、高效、有序的监管体系。



通过银行金融限贷等行政措施促使污染企业停止排放行为

在松江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推动下,区镇两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依法推进,落实责任。如新浜镇将散落在村里的123家企业纳入清拆整治范围,主要领导亲自负责推进,结合郊野单元规划实施,对每家污染企业开展宣传和执法。

截至今年6月底,新浜镇共清拆整治污染企业123家,其中彻底清拆72家,关停51家;立案查处47起环境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达149万元;整治违法用地376亩,拆除违章建筑18.82万平方米,消除安全隐患123处。

松江区环保、规土、财政、水务、安监、消防等部门联合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违章建筑、违法生产、消防隐患等,并通过银行金融限贷、工商监管、依法停止供电、限制企业改扩建等其他行政措施,促使清拆整治名单内的污染企业停止污染排放行为。

松江区在污染企业清拆整治工作中,把解决具体污染源问题与解决深层次城市管理问题相结合,把各街镇局部利益放在全区整体利益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从根本上解决了一批污染严重、信访矛盾突出的问题,消除工业点源污染1053处,其中近62%的污染源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信访投诉同比下降21%。拆除了一批集建区外的违法工业厂房,推进了土地整治和拆违工作,截至2015年底,共产生产用地指标约2362亩。

关停了一批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的企业,加快了全区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规划区外工业企业存量减少34%(以2015年初排查数据为基数)。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细化职责

为顺利推进污染企业清拆整治工作,松江区政府建立了区污染企业清拆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并对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了职责细分。

松江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松江区污染企业清拆整治政策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清拆整治的范围、

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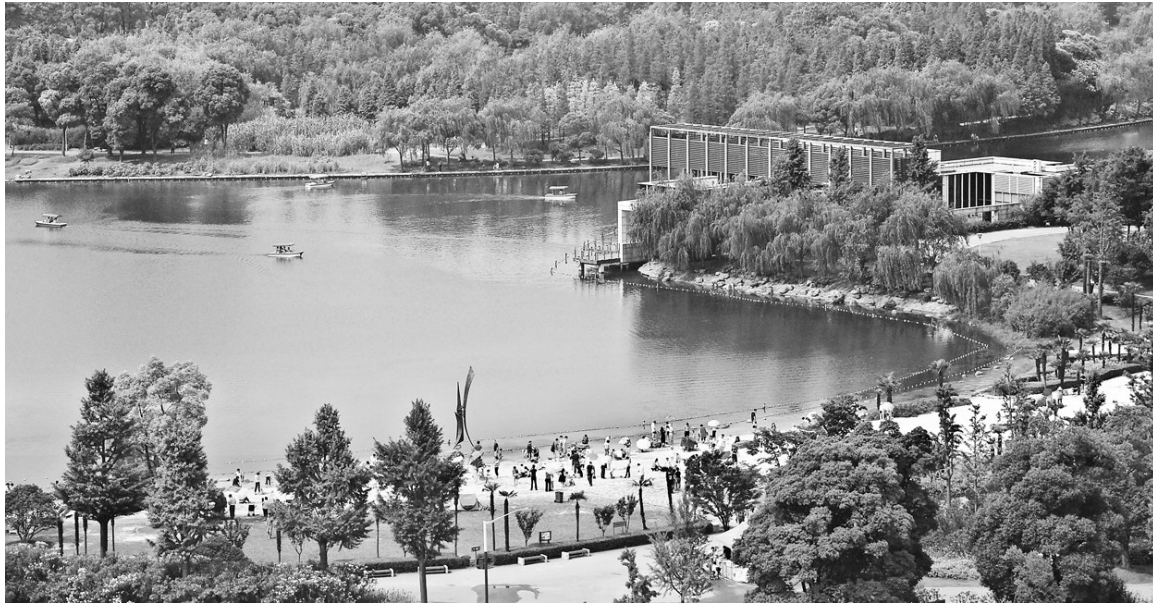


上海森托木业有限公司经过清拆整治后,土地平整,环境改善。沈静摄

新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出台

最严责任扩大到所有环保领域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图为上海市静安区大宁灵石公园。徐正魁摄

新修订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今年7月29日经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于1994年12月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作了全面修订。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八章九十一条,针对当前生态环境的严峻形势,新增了可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和双罚制的事项,大幅提高罚款上限至100万元,将最严格的法律责任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扩大至所有环境保护领域。

发挥政府主导监管作用

据上海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余飞麟介绍,《条例》按照“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这一指导思想,明确了各方责任。

在政府方面,《条例》强调各级政府

对所辖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并开展长三角地区联防联控工作。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将作为对政府和领导人督察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在上海市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在企业方面,《条例》重点强化了企

业的主体责任,要求其积极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公开污染物排放和防治信息,推动实施清洁生产和绿色改造等。

在社会公众方面,《条例》重点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注意节约资源,积极参加环保志愿者活动。同时,通过要求企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和建设项目环评信息,以及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供多元化渠道。

当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and 产业结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纳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

积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一是鼓励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对产品的设计、物料采购、制造、销售、物流、回收和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实施绿色改造。二是推行绿色办公,控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三是鼓励环保产业发展,推行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加强物资循环利用等。

反规定,超过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条例》明确核发范围要涵盖所有固定污染源单位,并实施动态管理。当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发生变化时,环保部门可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上的载明事项。

运输活动。

三是加大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船舶进入国家确定的排放控制区时,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油。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应当使用岸电。

四是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上海市扬尘排放控制标准,并要求相关单位严格遵守这一标准。

资源化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再利用,《条例》规定,首先,危险废物再利用标准应当符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管理规定。其次,产生单位应当在资源化再利用前组织技术论证,并将技术论证报告、再利用方案、去向等内容向环保部门备案。最后,再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

此外,为缓解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的现状,《条例》规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主干道路和部分区域,每年动态调整与增设区级降尘点位,建立覆盖全区的降尘监测网络。组织三方评估机构、区级联络员队伍等,对区域降尘动态变化、扬尘问题整改效果进行分析研判。

完善滚动培训机制。制定了系统的扬尘防治专题培训方案,以街道(镇)为平台,各职能部门参与,采用区域分片、污染分类的方式,对全区各类工地、搅拌站、物料运输司乘人员及管理主体等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培训采取实地观摩参观、扬尘现状点评、工作经验交流和职能部门讲评等方式进行。

此外,为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杨浦区还邀请同济大学、复旦大学与环境监测部门联手,开展了扬尘污染源解析、扬尘污染影响因子研究、扬尘管理长效机制等科研课题。全面推进大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及码头、堆场的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完成全区30个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点的安装,发挥扬尘在线监控设施效能,确保重点扬尘污染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陈果

相关链接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四项原则

一是广泛参与原则

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环境保护,营造社会共治的格局。

二是绿色发展原则

突出源头防治,从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三是全面监督原则

督企与督政并重,在强化企业防治污染主体责任的同时,督促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履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是严格执法原则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创新建立三项治理机制

一是污染防治协议制度

《条例》创新建立了环保部门与排污单位签订污染防治协议的制度,在给予排污更多自主权的同时,也提高了监管标准。

二是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污染治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排污单位仍然需要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三是明确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

排污单位可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报讯 上海市杨浦区环保局通过明确扬尘管控责任、完善联合检查机制等措施,大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一定治理成效。区域降尘由2006年的14.3吨/平方公里·月下降到2015年底的5.4吨/平方公里·月。

据介绍,杨浦区目前共有在建项目131个,其中土建项目71个、装饰项目44个、市政项目16个。经监测和分析,由建筑、市政工地、堆场、搅拌站生产形成的一次扬尘及区域物料运输负荷过重引起的二次扬尘,成为影响杨浦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问题。

今年,杨浦区制定了《杨浦区2016年扬尘污染防治监管方案》,利用现有市、区降尘监测网络,明确了2016年全区18个区域降尘监测点、10个道路降尘监测点、7家混凝土搅拌站、两家堆场、10个市政工地、15个拆房工地和所有桩基施工至结构封顶的建筑工地周边的扬尘管控责任。

杨浦区环保局不断探索,通过机制的完善和创新,解决多头管理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

建立源头治理制度

本次新修订的《条例》还建立了源头治理的有关制度。

细化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这是近年来国家重点开展的一项国土空间管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战略。为提高可操作性,《条例》从两方面予以细化,一是确定生态红线保护具体范围,明确将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的滩涂湿地等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实施严格保护。二是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城市规划之间的衔接,明确分类分级管控和严格保护的要求。

《条例》明确了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明确上海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部门应

单位超标排污最高罚100万元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条例》对总量控制制度作了相应细化。

明确“批项目,核总量”。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环评阶段通过申请或者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对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放总量指标,

由环保部门按照公平合理、鼓励先进和兼顾历史排放情况等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排放水平及排污单位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等因素确定。

建立奖惩制度。通过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如果违

重污染天气限行高污染机动车

《条例》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作了规定,一是要完善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等情况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

等应急措施。

二是加强高污染机动车管理,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的同时,要求托运单位不得委托使用高污染机动车运输的单位或个人从事

建立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上海市土壤污染实际情况,《条例》创新制定了以下规定:

一是建立政府调查与企业监测相结合的土壤污染监控评估机制。环保等部门应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工作。排污单位应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环保部门报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收回前应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土壤质量评估。

二是强化土壤污染的防范和修复责

任。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并采取防范措施。污染发生后,排污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油类的企业还应当进行防渗处理。

三是严格规范污染场地用于敏感性建设项目。工业用地及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用地转为居住、教育、卫生等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的,应当予以修复。

《条例》明确规定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利用,不

131个在建项目如何控制扬尘污染?

杨浦区建立六大机制落实防治责任

完善扬尘发现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队伍的现场调查、专项执法与联合执法的现场巡查、街道环保协管员的现场巡查、市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整合信息资源,及时发现各类扬尘污染问题。

完善信息反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每月形成《杨浦区降扬尘、控PM_{2.5}工作专报》《杨浦区扬尘污染第三方评估报告》,报送上海市环保局和杨浦区委、区政府。针对现场发现的扬尘问题,及时反馈给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镇)依法处置。

完善联合检查机制。依托联络小组队伍,定期与突击相结合,对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渣土运输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和专项整治,不打招呼、不走过场,始终保持对各类扬尘污染源的高压监管态势。

完善督促整改机制。对于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采取严格处罚和管控措施。拆房公司由杨浦区房管局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年拆房施工竞标。绿化工地由区绿化市容局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由区建管委实施处罚,限期整改及关闭。一年中3次被城管、交警查处违法违规的渣土运输车辆所属公司,在下一年的渣土运输投标时实施市场退出机制。

完善效果评估机制。在市控降尘点位的基础上,针对区域内重点工地、